

**WO/CC/81/****1**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5月13日**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第**53**次例会）**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旨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进行合作而订立的任何一般协定，应由总干事经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

. 鉴于此，产权组织总干事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秘书长编拟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产权组织和SIECA之间的合作建立总体框架，以特别支持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设计和实施教育计划、交流共同感兴趣的信息以及在其主管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载于文件WO/CC/81/1附件中的产权组织与SIECA的谅解备忘录。

[后接附件]

| SIECA | 徽记 |
| --- | --- |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2021年4月28日经济一体化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第448-2021号决议，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下称SIECA）由秘书长弗朗西斯科·阿尔韦托·利马·梅纳代表，以及根据1967年7月14日签署、1979年9月28日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产权组织）由总干事邓鸿森代表，双方均获得合法授权代表其各自组织，下称“双方”；

认识到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组织，提供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合作和信息的全球论坛，其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

认识到SIECA是中美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技术和行政机构，根据《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及其1993年10月29日的议定书（即《危地马拉议定书》）设立；具有国际法规定的法人资格；其职能之一是在中美洲一体化的背景下，为指导和管理中美洲经济一体化进程和中美洲共同市场国家间贸易而设立的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认识到两个组织在其教育、商业和文化目标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认识到双方于1985年5月签署了《基本合作协定》，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共同参与，为实现各自任务授权中的目标提供便利；

认识到双方希望修改上述协定的范围，以便交流经验，并通过技术和机构援助，促进支持加强中美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倡议；

认识到双方都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能够签署协议以促进目标的实现；

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进行互助：

第一条　目　标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为第二条所述领域的合作建立总体框架。

第二条　互助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的互助领域如下：

1. 在双方可用的人力和预算资源范围内，共同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以及双方都感兴趣的其他活动。
2. 在双方可用的人力和预算资源范围内，以在线形式或传统形式分享教育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3. 交换双方开发的技术信息、统计数据、论文、出版物、杂志、方法或其他共同感兴趣的材‍料。
4. 根据双方的内部规则和程序，在其主管领域提供建议或技术援助。
5. 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领域。

第三条　具体活动的实施

对于为落实本谅解备忘录而开展的具体活动的制定，除其他外，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商定拟执行项目的说明、各方负责代表的姓名、双方的义务、执行期限和时间安排，以及执行项目所需资源的规划、筹资来源和形式（如适用）。

第四条　联络点

**4.1** 为落实本谅解备忘录，各方须指定一个联络点作为联系人，负责与落实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所有沟通和问题。

**4.2** 指定联络点的姓名和任何相关变动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所涉费用

本谅解备忘录并不要求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承担财务义务。如果落实本谅解备忘录需要筹资，双方应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商定各自的业务和财务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都取决于双方的可用资源，并应遵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

第六条　保　密

**6.1** 为落实本谅解备忘录，一方（“接收方”）可能会获取或收到另一方（“披露方”）的机密信息、数据、文件和/或知识（“**机密信息**”）。披露机密信息的披露方有义务将其标为机密。接收方应仅将**机密信息**用于履行本谅解备忘录，或用于本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目‍的。

**6.2 机密信息**只能在“需要知情”的基础上向接收方人员和第三方披露，前提是他/她们受足以实现本谅解备忘录意图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6.3** **机密信息**不应包括任何属于以下情况的信息：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为公众所知，或在向接收方披露后为公众所知，而接收方没有作为或不作为；或

b) 接收方在披露时事先已知的，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4** 本条规定的义务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以及名称和标志的使用

**7.1** 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该方的专有产权。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或图像的性质或本质。如果双方预见到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特定活动或项目将产生可保护的知识产权，双方应进行磋商并以书面形式商定其所有权和使用条款。

**7.2** 名称或标志的使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在所有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志、徽记或商标。

第八条　特权和豁免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放弃SIECA或产权组织或其各自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解决方案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第十条　期限和修正

**10.1** 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双方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2）年，可在到期日之前至少提前3个月通过换文予以延长。

**10.2** 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载有修正案的文件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成为其组成部分。

**10.3**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或在任何一方提前不少于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终止。除非另有约定，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改变之前因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条款发起和开展的活动而承担或产生的义务。

**10.4** 自本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终止1985年5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SIECA）之间的《基本合作协定》。

第十一条　最后条款

**11.1** 为了适用本谅解备忘录并接收通知，双方指定以下地址：

| SIECA | 产权组织 |
| --- | --- |
| 4ª Avenida 10-25, zona 14 |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
| 01014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危地马拉） | 1211 Geneva, Switzerland（瑞士） |

**11.2** 任何一方的地址变更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确认收到。若无此种通知，所有通信都将有效发送至本条款指定的地址。

兹证明，双方已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英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代表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代表 |
| --- | --- |
|  | |
| 弗朗西斯科·阿·利马·梅纳 | 邓鸿森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和文件完]